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23 生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
99.1.15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八人，院長及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生物資源學院各系、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一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，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執掌：
 1. 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試務、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與其它招生相關事項。
 2. 辦理招生作業。
- 四、本會開會審議招生之相關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